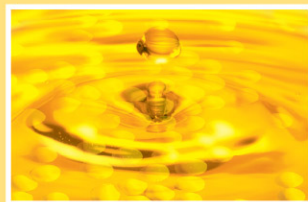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系列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豆油期货 交易手册

SOYBEAN OIL
FUTURES
TRADING MANUAL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豆油期货交易手册

SOYBEAN OIL FUTURES
TRADING MANUAL

目录 CONTENTS

一、豆油概述 -----	1
二、豆油的生产流通与消费 -----	2
三、影响豆油价格的主要因素 -----	8
四、豆油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	12
五、豆油期货交割程序及有关规定 -----	15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合约 -----	20
附件二：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交割质量标准 -----	21
附件三：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指定交割仓库(厂库)名录 -----	22

一、豆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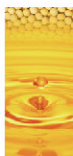
豆油是从大豆中提取出来的油脂，具有一定粘稠度，呈半透明液体状，其颜色因大豆种皮及大豆品种不同而异，从淡黄色至深褐色，具有大豆香味。豆油的应用范围很广，人们很早就开始利用大豆加工豆油。豆油的主要成分为甘三酯，还含有微量磷脂、固醇等成分。甘三酯中含有不饱和脂肪酸中的油酸(21.3%)、亚油酸(54.5%)、亚麻酸和饱和脂肪酸中的硬脂酸(3.5%)、软脂酸(11.7%)及少量的木酸和花生酸。一克豆油的热量约为9386卡，消化率高达98.5%。豆油的酸值一般在4.0 mg KOH/g以下，皂化值190~195mg KOH/g，凝固点为-18°C~-15°C，碘价为120~135(g/100g)。此外，豆油中还富含维生素E和维生素A，其中维生素E的含量在所有油脂中是最高的。作为一种营养成分高、来源丰富的油料，豆油以其物美价廉的特点受到世界人民的喜爱。

烹饪用油是豆油消费的主要方式。从世界上看，豆油用于烹饪的消费量约占豆油总消费的70%。从国内看，烹饪用豆油消费约占豆油消费量的78%，约占所有油类消费的35%，它和菜籽油一起成为我国烹饪的两大主要用油。

豆油除直接食用外，还可用于食品加工。豆油可以用来制作多种食用油，如凉拌油、煎炸油、起酥油等。此外，豆油还被用于制造人造奶油、蛋黄酱等食品。我国食品加工用油量约占豆油总消费量的12%。由于饮食习惯不同，西方国家的比例要高于中国，如美国食品加工用油量约占其国内豆油总消费的25%以上。

豆油经过深加工，在工业和医药方面的用途也十分广泛。在工业方面，豆油经过加工可制甘油、油墨、合成树脂、涂料、润滑油、绝缘制品和液体燃料等；豆油脂肪酸中硬脂酸可以制造肥皂和蜡烛；豆油与桐油或亚麻油掺和可制成良好的油漆。在医药方面，豆油有降低血液胆固醇、防治心血管病的功效，是制作亚油酸丸、益寿宁的重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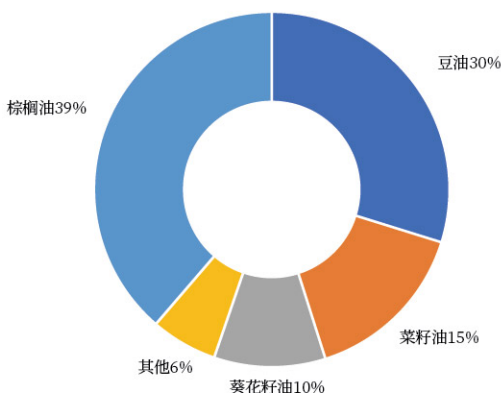


二、豆油的生产流通与消费

(一) 国际市场

豆油在世界植物油生产和消费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世界豆油产量和消费量均呈现上升态势，2019年豆油消费量居世界植物油脂消费的第二位。在世界植物油贸易中，豆油贸易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19年世界豆油产量为5546万吨，仅次于棕榈油，位居所有植物油的前两位。豆油贸易量占世界植物油总贸易量的15%，仅次于棕榈油，居各类植物油的第二位。

2019/20年度世界植物油消费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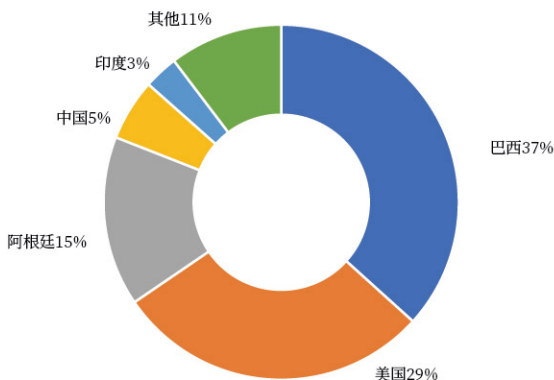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

1. 生产情况

巴西、美国、阿根廷、中国是世界主要的大豆生产国，2019/20年度四个主产国的产量占到世界总产量的86%。大豆主产国也是豆油的主要生产国，2019/20年度中国、美国、巴西、阿根廷、中国的豆油产量分别占世界总产量的28%、20%、15%、14%，四国产量之和占世界豆油总产量的76%。欧盟作为一个整体，产量也比较高，占世界总产量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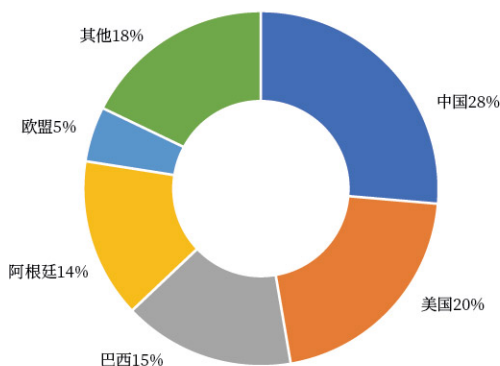
2019/20年度世界大豆主产国产量占比分布



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

世界豆油产量呈逐年递增的态势，近三年来增长速度有所放缓，2019/20年度与2017/18年度相比，产量仅增加了3%。在世界四大大豆主产国中，中国占据着第一的位置，占世界豆油产量的份额为28%。美国占世界豆油总产量的份额由2017/18年度的21%下降至2019/20年度的20%，巴西豆油产量由2017/18年度的17%左右，下降至2019/20年度的15%。

2019/20年度世界主产国的豆油产量占比分布



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



2. 进出口情况

最近十年，世界豆油的贸易量变化不大，2019/20年度世界豆油的出口量达到1150万吨，较2010/11年度增长20%。其中，阿根廷出口量增长很快，世界豆油第一大出口国的地位日益巩固，2019/20年度其出口占世界出口的48%；巴西和美国的出口量也较大，2019/20年度上述两国豆油出口量占世界豆油出口总量的9%和10%。近二十年来，世界豆油进口情况发生了明显变化，进口量增加很快，变化最明显的是印度，在2000/01年度印度的进口量为109万吨，2019/20年度则达到320万吨，占世界总进口量的30%。中国豆油进口量近十年来呈下滑趋势，2019/20年度中国豆油进口量约100万吨。

2000/01年度-2019/20年度全球豆油进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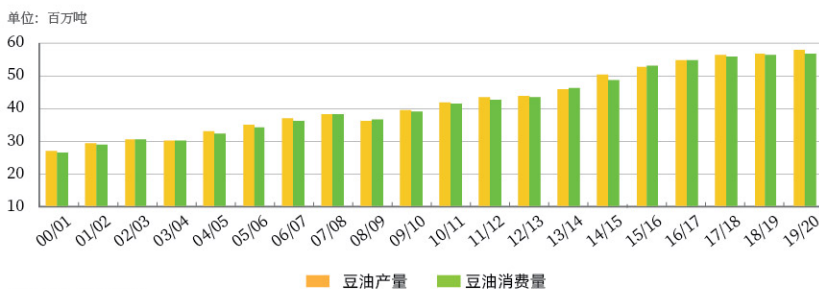
3. 消费情况

近年来，世界豆油的消费量一直保持着逐年上升的趋势，已成为世界产销量最大的植物油品种之一。2015/16年度豆油消费量突破了5000万吨之后，2019/20年度豆油消费量增长至5451万吨，欧盟、美国、中国是豆油消费量增加的主要国家和地区。

豆油消费的明显特点是：主要的生产大国阿根廷消费量一直较低；中国是豆油消费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2019/20年度较2000/01年度增长了403%，年化增长率为7%，消费量增加了1313万吨。

从豆油消费的区域特点来看，主要的消费大国是美国、中国、巴西和欧盟。另外，日本、孟加拉国、墨西哥、伊朗的豆油消费量也较高。除此之外，其他国家的消费量都比较小。

2000/01年度-2019/20年度全球豆油产量和消费量



(二) 国内市场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利用大豆榨油的国家，历史已近千年。目前我国仍然是世界豆油生产和消费大国，2017/18年度豆油产量为1613万吨，消费量为1650万吨。近年来，豆油市场比较活跃，市场价格变动较为剧烈。

1. 生产情况

我国是世界四大豆油生产国之一，上个世纪80年代以后，我国豆油产量增长很快，从不足100万吨上升到目前的1600多万吨的水平。

1983-1987年是我国植物油消费快速增长的时期，产销出现缺口，必须依靠进口来缓解国内的供求矛盾。1990年我国政府提高了油脂定购价格，从而刺激了大豆生产和豆油加工业的发展。1993年油料市场放开后，大豆加工厂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从而使国内豆油产量提高到80-100万吨。随着进口大豆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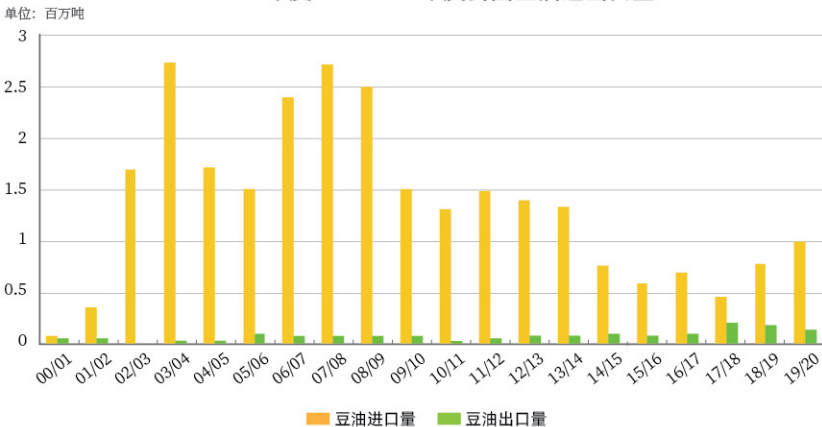
的增加，我国可供榨油的大豆数量明显提高，豆油产量增长很快，2019/20年度达到1550万吨。

我国豆油的生产分布面较广，在上世纪的绝大部分时间内，我国豆油生产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等大豆主产区。近年来，南方沿海地区兴建了很多大豆加工厂，它们大多使用进口大豆进行加工，其中江苏、山东、辽宁、广东等四省区是榨油能力最集中的区域。根据2019/20年度的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底，我国采用浸出工艺加工大豆的油脂企业有596家，日压榨大豆能力近42.7万吨。我国大豆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黑龙江、辽宁、京津、山东、江浙以及广东地区。在实际销售中，多数大豆加工企业会就近销售，辐射范围有限。但在西南地区，由于当地大豆加工企业较少，华东和广东地区的部分豆油会销往这里。

2. 进出口情况

我国大豆的人均产量较低，豆油供给一直存在缺口。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豆油进口量逐年增加，1993/94-1997/98年度曾经超过100万吨，11/12年后逐渐减少，2017/18年度又呈现增长态势，2019/20年度进口量近100万吨。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豆油出口量很少，近五年年均出口量在15万吨左右。

2000/01年度-2019/20年度我国豆油进出口量



资料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美国农业部

从豆油进口的主要国家来看，阿根廷和巴西是我国豆油进口的主要来源国。近几年，我国豆油进口量的70%以上来自这两个国家，而来自美国的豆油进口量则出现了明显的下降。

我国豆油分国别进口情况

单位：千吨

国家	04/05	05/06	06/07	07/08	08/09	09/10	11/12	12/13	13/14	14/15	15/16	16/17	17/18	18/19
美国	0	1	22	0	539	263	446.9	491	274	0.13	20.1	173	0.4	0.16
巴西	864	322	262	403.5	688.6	654.9	848.1	710.4	430	257	287.8	357.4	175.1	238.2
阿根廷	1652	1367	1256	2248	1721	855.7	229.9	548.9	702.3	447	109.6	0.9	1.7	305.4
其他	0	4	873	75.5	30.5	2.1	0.2	1.9	2.7	69.17	168.5	179.7	292.4	239.2
总计	2517	1694	2413	2727	2494	1775.7	1525.1	1752.2	1409	773.3	586	711	469.7	783

资料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天下粮仓

3. 消费情况

豆油的销售辐射范围主要受到费用的制约，其中运输成本是影响销售费用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铁路运输费用的逐步降低，豆油的销售区域和辐射范围正呈现着稳步扩大的趋势。

由于销售价格越来越透明，中间经销商的利润越来越低，原有的贸易公司正逐渐淡出豆油的流通环节。目前，更多的是大豆加工厂直接将豆油送达终端销售商或用户手中。

上个世纪90年代初，我国豆油消费量只有100万吨，受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豆油消费增长很快，二十多年来增长了近14倍，2019/20年度达到1639万吨。

豆油在我国主要用于食用，占总消费量的85%以上，其中烹调用油占绝大部分。豆油在工业和医药方面还有一些用途，但数量不大，一般只占豆油总消费的10-15%左右。食用消费是拉动总消费增长的主要因素。从过去几年的情况看，尽管我国豆油产量逐年递增，但跟不上消费的增长速度，供需缺口只能依靠进口来平衡。

我国豆油市场综合平衡统计

单位：万吨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期初库存	131	97	118	148	171
国内产量	1394	1476	1577	1614	1541
进口量	74	53	58	48	80
总供给量	1599	1626	1753	1810	1792
国内使用量	1492	1500	1594	1627	1638
其中: 食用消耗	1348	1356	1452	1477	1488
其他消耗及损耗	144	144	142	150	150
年度出口量	10	8	11	12	19
总使用量	1502	1508	1605	1639	1657
期末库存	97	118	148	171	135
库存消费比	6.16%	7.82%	9.22%	10.43%	8.15%

资料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三、影响豆油价格的主要因素

(一) 豆油的供应情况

1. 大豆供应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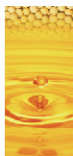
豆油作为大豆加工的下游产品，大豆供应量的多寡直接决定着豆油的供应量，正常的情况下，大豆供应量的增加必然导致豆油供应量的增加。大豆的来源主要有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国产大豆，另一部分是进口大豆。

(1) 国产大豆供应情况

国产大豆供应情况 我国的东北及黄淮地区是大豆的主产区，收获季节一般在每年9-10月份，收获后的几个月是大豆供应的集中期。近年来我国大豆产量维持在1500万吨左右，其中有接近半数的大豆用于压榨。

(2) 国际市场供应情况

近几年全球年产大豆3亿吨以上，中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大豆进口国，2019/20年起年进口量达到9200万吨。



2. 豆油产量

豆油当期产量是一个变量，它受制于大豆供应量、大豆压榨收益、生产成本等因素。一般来讲，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豆油的产量与价格之间存在明显的反向关系，豆油产量增加，价格则相对较低；豆油产量减少，价格则相对较高。

3. 豆油进出口量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豆油的消费量逐年增加，其进口数量也逐年抬高，豆油进口量的变化对国内豆油价格的影响力在不断增强。2006年以后，随着进口豆油配额的取消，国内外豆油市场将融为一体。这样，豆油进口数量的多少对国内豆油价格的影响将进一步增强。

4. 豆油库存

豆油库存是构成供给量的重要部分，库存量的多少体现着供应量的紧张程度。在多数情况下，库存短缺则价格上涨，库存充裕则价格下降。由于豆油具有不易长期保存的特点，一旦豆油库存增加，豆油价格往往会走低。

(二) 豆油的消费情况

1. 国内需求状况

我国是一个豆油消费大国。近年来，国内豆油消费高速增长，保持了5%以上的年增长速度。

2. 餐饮行业景气状况

目前，我国植物油生产和消费位居全球前列。近年来，随着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外就餐的人数不断增加，餐饮行业的景气状况对豆油需求的影响非常明显。



（三）相关商品、替代商品的价格

1. 大豆价格

大豆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豆油的生产成本。近年来，我国许多大型压榨企业选择进口大豆作为加工原料，使得进口大豆的压榨数量远远超过国产大豆的压榨数量，从而使豆油价格越来越多地受到进口大豆价格的影响。大豆压榨效益是决定豆油供应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大豆加工厂的压榨效益一直低迷，那么，一些厂家将会停产，从而减少豆油的市场供应量。

2. 豆油与豆粕的比价关系

豆油是大豆的下游产品，每吨大豆可以压榨出大约0.18吨的豆油和0.8吨的豆粕。豆油与豆粕的价格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根据多年的经验，多数情况下豆粕价格高涨的时候，豆油价格会出现下跌；豆粕出现滞销的时候，大豆加工厂会降低开工率，豆油产量就会减少，豆油价格往往会上涨。

3. 豆油替代品的价格

豆油价格除了与大豆和豆粕价格具有高度相关性之外，菜籽油、棕榈油、花生油、棉籽油等豆油替代品对豆油价格也有一定的影响，如果豆油价格过高，精炼油厂或者用油企业往往会使用其他植物油替代，从而导致豆油需求量降低，促使豆油价格回落。

（四）农业、贸易和食品政策的影响

1. 农业政策

国家的农业政策往往会影响到农民对种植品种的选择。如近年来国家通过调整相关产业政策引导农民增加大豆播种面积，从而直接增加了国产大豆产量。2004年5月1日以后，我国实行了新的植物油标准，提高了对植物油的产品质量和卫生安全要求，新增了过氧化值和溶剂残留指标检验。这些政策对豆油价格都构成了一定的影响。

2. 进出口贸易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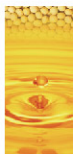
从历年的情况看，国家进出口贸易政策的改变对于我国豆油进出口总量有着较大的影响。例如：1994年国家税务总局对进口豆油关税税率进行调整，关税税率从20%调减至13%，同时花生油、棕榈油等其他植物油的关税税率也出现不同程度下调，导致了豆油等植物油进口量大增，豆油的供应量快速增加。

3. 食品政策

近几年，随着禽流感、疯牛病及口蹄疫的相继发生以及考虑到转基因食品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越来越多的国家实施了新的食品政策。这些新的食品政策通过对食品、餐饮行业的影响进而影响了豆油的消费需求。

（五）相关信息网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http://www.foa.org
美国农业部	http://www.usda.gov
美国大豆协会	http://www.soygrowers.com
CME集团	http://www.cmegroup.com
中国农业信息网	http://www.agri.gov.cn
中国国家统计局	http://www.stats.gov.cn
中国植物油行业协会	http://www.chinaoil.org.cn
中国汇易咨询网站	http://www.chinajci.com
世纪农网	http://www.21agri.com
中国大豆网	http://www.dadou.com.cn



四、豆油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一)保证金制度

豆油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交易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随着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临近，交易所将逐步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

豆油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合约交易保证金 (%)
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20%

交易所可根据合约持仓量的增加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并向市场公布。

(二)涨跌停板制度

豆油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当合约出现连续停板时，交易所将提高涨跌停板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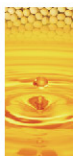
豆油合约连续停板时保证金收取标准

	第一个停板	第二个停板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	P	P+3%	P+5%
交易保证金	M	$M1 = \text{MAX}[P+5\%, M]$	$\text{MAX}[P+7\%, M]$

注：M、M1分别为第一个停板和第二个停板当日的交易保证金水平，P为第一个停板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若第一个停板交易日为该合约上市挂盘后第1个交易日，则该合约上市挂盘当日交易保证金标准视为该合约第一个停板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标准。

若某期货合约在第N+2个交易日出现与第N+1个交易日同方向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情况时，若第N+2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该合约直接进入交割；若第N+3个交易日是该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则第N+3个交易日该合约按第N+2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和保证金水平继续交易。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交易所可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决定并公告，对该合约实施下列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化解市场风险：

- (a) 单边或双边、同比例或不同比例、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提高交易保证金；
- (b)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c) 暂停部分会员或全部会员开新仓；
- (d) 限制出金；
- (e) 限期平仓；
- (f) 强行平仓；
- (g) 在第N+2个交易日收市后强制减仓。



(三)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的持仓合并计算。

一般月份（合约上市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四个交易日）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为：

单位：手

品种	合约单边持仓规模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豆油	单边持仓 \leq 200,000	40,000	20,000
	单边持仓 $>$ 200,000	单边持仓 \times 20%	单边持仓 \times 10%

自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期间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0。

单位：手

品种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豆油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五个交易日起	6,000	3,000
	交割月份	2,000	1,000

(四)其他风控制度

豆粕期货合约适用于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制度、异常情况处理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等常规风控制度，交易所将力求全方位、多维度防范及控制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五、豆油期货交割程序及有关规定

(一) 厂库、仓库交割仓单运转方式

大商所豆油标准仓单由指定交割仓库签发。根据签发仓库的不同性质，目前豆油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1. 厂库仓单

注册仓单：卖方将购买豆油的款项等费用付给油厂，油厂向卖方出具《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交易所核实后予以注册。

注销仓单：仓单持有者到交易所办理仓单注销手续，确定提货油厂，领取《提货通知单》；货主在《提货通知单》开具4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按照规定组织出库。

具体内容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豆油、棕榈油、焦炭、焦煤、铁矿石、鸡蛋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2. 仓库仓单

交割预报：卖方发货前必须向交易所提交《交割预报表》，由交易所统一安排定点仓库交割，交易所在交割预报批准当日收取3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在预报批准后的三十天内，按实际到货量返还交割预报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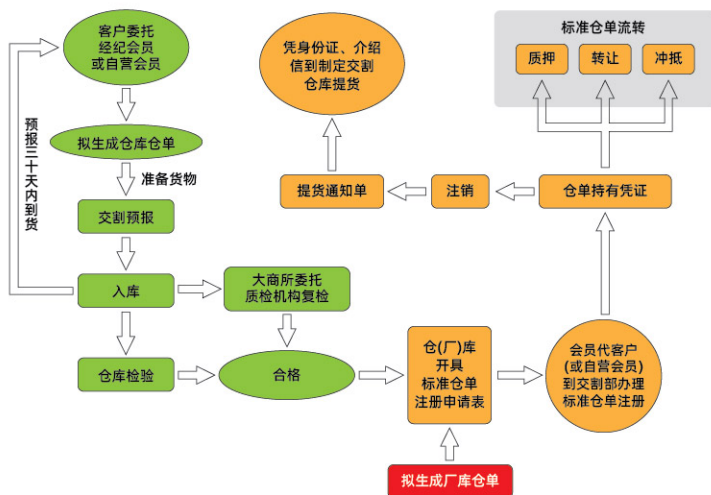
入库检验：货到后由仓库进行初检，合格的货物由仓库填写有关检验报告报交易所。

注册仓单：交易所或交易所委托质检机构对指定交割仓库检验合格的货物进行核查，确认无误后，允许交割仓库向会员或者客户开具《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会员或客户与仓库结清有关费用后，向仓库领取《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后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注册手续。

注销仓单：卖方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转手续，结清有关费用后，可提取货物出库。

3. 厂库、仓库仓单流程

豆油仓(厂)库标准仓单业务流程



(二) 豆油期货交割方式

1. 豆油的交割方式有：期货转现货、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
2. 豆油交割流程

期货转现货流程图表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申请日 11:30之前	买卖双方提出期转现申请，并提交《期转现申请表》、现货买卖协议、相关货款证明，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申请时需交齐货款、仓单。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割手续费，当日审批；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易手续费，三日内审批。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
申请日 收市后	对合格的买卖申请方的对应持仓按协议价格予以平仓。	期转现的持仓从当日持仓量中扣除，交易结果不计入当日结算价和成交量。每个交易日结束后，交易所将当日执行的期转现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批准日 结算后	非标准仓单期转现，货款、货物的划转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标准仓单期转现的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办理，在批准日结算后，向卖方支付货款，向买方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滚动交割流程图

(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配对日 交易时间	买卖双方进行申报。	申报卖方须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往持仓；申报买方须持有交割月单向往持仓。
配对日 收市时	对有效买卖申报意向进行确认并平仓。	如果申报客户的持仓数量小于申报意向时，或客户有双向持仓时（包括同一客户码在其他会员处持仓），申报意向无效；当卖方意向小于买方意向时，按意向申报时间先后选取等于卖方意向的买方意向成交；当卖方意向大于买方意向时，全部买方意向成交差额部分按最久持仓原则选择买方持仓成交。配对持仓从交割月合约的持仓量中扣除，不再受持仓限额限制，不计入成交量。
配对日 结算时	以当日结算价作为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并计算平仓盈亏；买方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货款。	买卖双方可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将配对卖方的保证金进行返还。
交割日（配对 日后第二个 交易日）结算时	买方须在收市前补足全额货款；结算后，交易所给未违约买方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将80%交割货款付给卖方会员。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滚动交割违约是指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构成交割违约的按本交易所交割细则中的对交割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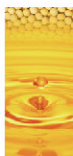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滚动交割流程图

(最后交易日)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最后交易日 结算后	交易所按“最少配对数原则”对未平仓合约进行配对。	自然人不允许交割；同一客户码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按交割结算价给予平仓；配对后，会员可以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
最后交割日 15时前	买方补足全额货款；卖方交齐对应的标准仓单和增值税发票。	卖方根据《交割配对表》提供的买客户名称开具增值税发票；交易所盘上交易的商品的价格是含税价，包装物价格也是含税价格。
最后交割日 15时	交易所进行仓单分配，将未发生违约的买卖双方的货款和标准仓单进行转移。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本交易所交割细则中的对交割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 15时后	未违约买方持结算部开具的货款收据到交割部领取《仓单持有凭证》；未违约且已交对应增值税发票的卖方收到全额货款。	卖方未交增值税发票的按本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相关规定处理。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3. 一次性交割

(1) 定义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交割结算价计算。

(2) 交割流程

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日期	时段	买方		卖方	交易所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标准仓单提交日)	闭市前			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闭市后				公布各交割仓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配对日)	闭市前	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			
	闭市后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应当在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		配对后7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进行交割配对，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
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交收日)	闭市前		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闭市后				给买方会员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3) 注意事项

- ① 交易所上市品种均可采用一次性交割。
- ② 交割结算价是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 ③ 交割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 ④ 会员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4. 交割形式的比较

	期货转现货	滚动交割 (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一交易日)	滚动交割 (最后交易日)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1个月的倒数第3个交易日(含当日)	交割月第1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一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最后交易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协商的日期为准	卖方提出滚动交割申请当日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卖方优先”、“申报交割意向的买持仓优先，持仓时间最长的买持仓优先”	“最少配对数”原则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配对日结算价	交割结算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非标准仓单期转现和标准仓单期转现。	卖方优先原则：符合条件的卖方提出申请后保证当天配对成功，被配对买方要按期付款。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配对，交易所集中办理交割。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三) 豆油期货交割费用

1. 豆油交割手续费为1元/吨。

2. 豆油仓储及损耗费（包括储存费、保管损耗）收取标准为0.9元/吨·天。

3. 豆油的检验费用为3元/吨。

4. 豆油的出入库费用：为了适应现货市场发展的需要，适应交割仓库多样性的特点，大商所对出入库和杂项作业收费实行市场化管理。在规则中只写明各项费用的制订原则、公布时间和执行方法，具体费用标准则由交易所核定后另行公布。

(四) 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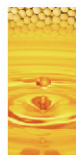
1. 个人客户不允许交割，交易所将对个人客户交割月份的持仓在进入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进行强行平仓。

2.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同一客户交易编码的交割月份双向持仓对应部分对冲，不予办理交割。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合约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大豆原油
交易单位	1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2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 3, 5, 7, 8, 9, 11, 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9:00~11:30, 13:30~15:00, 以及交易所公布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交割质量标准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易手续费	不超过6元/手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Y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附件二：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交割质量标准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交割质量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豆油质量指标与分级标准。

1.2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合约中所规定的大豆原油是指以大豆为原料加工的不能供人类直接食用的大豆油，产地不限。

1.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535 大豆油

SN/T 0798 进出口粮油、饲料检验检验名词术语

GB 5537 植物油脂检验磷脂测定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含磷量：符合SN/T 0798中的相关规定。

3.2 其他术语和定义：符合GB1535中的相关规定。

4. 质量要求

4.1 特征指标：符合GB1535中的相关规定。

4.2 质量等级指标：

项目	气味 滋味	水分及 挥发物(%)	不溶性 杂质(%)	酸值 (mg KOH/g)	过氧化值 (mmol/kg)	溶剂残留量 (mg/kg)	含磷量 (mg/kg)
质量 指标	具有大豆原油 固有的气味、 滋味，无异味	≤0.20	≤0.20	≤3.0	≤7.5	≤100	≤200

4.3 卫生指标：按GB 1535中的规定执行。

4.4 其他：按GB 1535中的规定执行。

5. 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

5.1 含磷量检验 按GB 5537执行。

5.2 其他：按GB 1535中的规定执行。

6.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附件三：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指定交割仓库（厂库）名录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指定交割仓库名录（厂库）

序号	交割厂库名称	地址	邮编	所属交割区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装运站	标准仓单最大量(吨)	日发货速度(吨/天)	基准库/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升贴水(元/吨)
1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东海路1号	215634	江浙沪地区	王银芳	0512-58389121 0512-58388235 (F) 15250388220	船舶: 张家港东海粮油专用码头	45000	3000	基准库	0
2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226009	江浙沪地区	唐小青	0513-85966028 (O) 0513-85966001 (F) 15996649791	船舶: 永芳港	15000	1000	基准库	0
3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河北路1号	315800	江浙沪地区	李贇	0574-86888188-6898 0574-86886931 (F) 15858401785	船舶: 宁波金光粮油码头	15000	1000	基准库	0
4	嘉里粮油(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津滨大道95号	300461	天津河北地区	张哲	022-66271752 022-66271187 (F) 15122436809	船舶: 天津港	30000	2000	非基准库	0
5	九三集团天津大豆科技有限	天津港保税区新港大道266号	300461	天津河北地区	李刚	022-66271996 022-66271988 (F) 13752197872	铁路: 天津新港站 船舶: 天津港	15000	1000	非基准库	0
6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墟沟大港路	222042	日照连云港地区	徐铭鸿	0518-82388336 13605133363	铁路: 中云港务局四公司八道专用线 船舶: 连云港	30000	2000	非基准库	-50
7	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五路157号	276826	日照连云港地区	李春鹏	0633-2166057 0633-2166277 (F) 13082792588	铁路: 日照站	15000	1000	非基准库	-50
8	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港北	276808	日照连云港地区	杨庆	0633-2639066 0633-2639065 (F) 13561906170	铁路: 岚山站黄海粮油铁路专用线 船舶: 岚山港	12000	800	非基准库	-50
9	龙口新龙食油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开发区新港路39号	265700	日照连云港地区	冯刚	0535-8857567 0535-8857567 (F) 13516338662	船舶: 龙口港	12000	800	非基准库	-50
10	邦基三维油脂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海滨五路	276826	日照连云港地区	秦波	0633-3988280 0633-3988810 (F) 13506336735	铁路: 日照站 船舶: 日照港	9000	600	非基准库	-50
11	中储粮油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工业园	523147	广东地区	张友红	0769-88236688-1164 0769-88230388 (F) 13829192825	船舶: 新沙港 铁路: 麻一站	15000	1000	非基准库	动态升贴水
12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工业区一横路	523147	广东地区	陈素兰	0769-89768671 0769-8976999-8130(F) 13928922223	船舶: 新沙港	15000	1000	非基准库	动态升贴水

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指定交割仓库名录（仓库）

序号	交割仓库名称	地址	邮编	所属交割区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装运站	交割专区	基准库/ 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 升贴水 (元/吨)	协议库容 (吨)
1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粮山村	212006	江浙沪地区	郭红枫 张婕	0511-81996632/6644 0511-81996630 (F) 15051116866 13861350613	船舶：谏壁油库码头	本库区	基准库	0	30000
2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宝岛路1号	215634	江浙沪地区	陈闻捷	025-84798952 025-84799258 (F) 13814005151	船舶：张家港江海粮油码头	本库区	基准库	0	30000
3	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疏港北路	225400	江浙沪地区	姚春翌	18068572171	船舶：自有码头	本库区	基准库	0	30000
4	泰州市过船港秀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疏港路二号	225400	江浙沪地区	周律	0523-87918055 0523-87671292 (F) 13327793535	船舶：自有码头	本库区	基准库	0	30000
5	南京铁心桥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石埠河桥西里1号	210033	江浙沪地区	周钱超	025-52350799 025-52890972(F) 13851421688	船舶：自有码头	本库区	基准库	0	20000
6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通市任港路62号	226006	江浙沪地区	郭强	0513-85159255 0513-85159255 (F) 13951411759	船舶：南通粮油接运公司码头	本库区	基准库	0	20000
7	仪征益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油港路1号	211400	江浙沪地区	时修云	0514-83299316 0514-83296139 (F) 18724093168	船舶：南京港码头	本库区	基准库	0	20000
8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六路29号	300461	天津河北地区	闫丽	022-66272838 022-66275095(F) 15222017480	铁路：新港站	本库区	非基准库	0	30000
9	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40路510号	300452	天津河北地区	徐丽	022-25618208 022-25618209(F) 13602031376	铁路：塘沽站 船舶：临港粮油码头	本库区	非基准库	0	30000
10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1306号	300452	天津河北地区	宁婷婷 刘茜	022-25618319/8378 022-2561830 (F) 18512212721 18202202963	铁路：塘沽站 船舶：天津临港2、3号粮油码头	本库区	非基准库	0	20000
11	秦皇岛金海粮油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滨海路35号丙码头	225400	天津河北地区	李莉	0335-3097153 0335-3094342(F) 15903354582	船舶：秦皇岛港 铁路：秦皇岛南站	本库区	非基准库	0	20000
12	中央储备粮日照仓储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五路139号	276926	日照连云港地区	王海峰	0633-3699219 0633-3699226(F) 13356337661	铁路：日照站	本库区	非基准库	-50	40000

备注：协议库容为我所与交割仓库签订的最低保证库容，交割仓库实际存放货物可能超过协议库容。

豆油期货交易手册
SOYBEAN OIL FUTURES
TRADING MANUAL

www.dce.com.cn

地址: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电话: 0411-8480 8888 传真: 0411-8480 8588



2020年 第八版

本资料内容仅供参考, 不作为入市依据。

对本资料内容上的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 请以相关权威资料为准。

© Copyright Reserved by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大连商品交易所版权所有